

The logo for ACOTEC, featuring the word "ACOTEC"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orange square on its top right corner.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669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169
釋義	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June CH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玉琦醫師 (主席)
倪虹女士
李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玉琦醫師 (主席)
倪虹女士
李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建而女士 (主席)
王玉琦醫師
June CHANG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晨先生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李靜女士
李菁怡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公司網站

www.acotec.cn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6669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收益	644,631	533,988	20.7%
毛利	476,309	402,722	18.3%
除稅前溢利	122,181	52,601	132.3%
年內溢利	119,184	52,280	128.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31,212	452,002	17.5%
流動資產	1,336,885	1,210,572	10.4%
總資產	1,868,097	1,662,574	12.4%
非流動負債	158,669	177,967	-10.8%
流動負債	233,343	134,791	73.1%
總負債	392,012	312,758	25.3%
權益總額	1,476,085	1,349,816	9.4%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一期一會。

日月不淹，春秋代序。先瑞達帶着第五年的年報與大家見面。這不僅是時間的刻度，更是我們與各位同道者，在探索血管疾病治療漫長道路上，共同鐫刻的又一步腳印。感謝您與我們一同在快速變化的世界裡，選擇相信專注、相信時間的力量。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與行業環境依然複雜，但我們選擇將目光聚焦於自身能力的沉澱與延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644.6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0.7%；實現毛利潤476.3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8.3%。更值得欣慰的，不僅是數字的增長，更是增長背後結構性的優化。我們的靜脈介入與通路類產品線持續展現出強大動能，年度收入達322.9百萬元人民幣，在總營收中的貢獻度已穩定躍升至50.1%的水平。從一粒種子到一片蔭蔽，這條產品線的成長路徑，正是先瑞達戰略定力與執行韌性最生動的註腳。

2025年對先瑞達而言，是一個從「構建」到「深化」的關鍵轉折。我們不再滿足於單一產品或市場的突破，而是致力於構建一個更具系統韌性、更能穿越周期的整體能力體系。

這一年，我們的靜脈介入業務在總營收中的佔比已穩固在50.1%，這不僅是數字的增長，更標誌着我們最初勾勒的戰略藍圖，正通過一個個產品、一次次臨床驗證，紮實地轉化為可感知的競爭力與財務成果。

這一年，我們有11款新品成功獲批，創下了先瑞達成立15年來的新品上市紀錄。這並非偶然的產品陣列擴充，而是我們底層技術平台經過長期積淀後，進入系統性、模塊化創新階段的鮮明標誌。它意味着，我們在核心材料、精密製造與臨床設計領域構建的「創新引擎」，已開始釋放強大的平台化效應，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和更確定的路徑，響應血管疾病治療中多元、複雜的臨床需求。每一款新品的背後，都是我們技術生態協同能力的體現。

這一年，我們與波士頓科學的戰略合作，已從初期的框架對接，步入到具體項目共研、製造協同與市場共拓的深水區，國際化不再是遙遠的藍圖，而是融入日常運營的切實步伐。在全球醫療創新鏈條中，我們正從一個積極的參與者，向着更具影響力的貢獻者角色演進。

外界常以「寒冬」形容當下的環境，但在我們看來，這恰是檢驗企業內核成色的最佳試煉場。真正的「長期主義」，並非簡單的堅持，而是在風浪中校準航向、在壓力下鍛造內功的能力。2025年，我們將大量精力投入於內部運營的精益化、研發流程的體系化以及人才梯隊的深化建設。這些「水面之下」的工作，雖不直接帶來營收的激增，卻構成了我們應對未來一切不確定性的最深根基。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26年，我們深知前路不會變得更容易，但我們的步伐將更加堅定。我們將繼續聚焦於血管疾病治療這一核心領域，以持續不斷的源頭創新回應未盡的臨床需求。我們相信，最大的機遇永遠蘊藏在最難的問題之中。感謝所有股東在此徵程中給予的耐心與信任。我們期待，在下一個年報周期，與您共同分享我們從深化走向超越的新篇章。

未來，再會。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靜女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平台公司。我們依託多元化且全面的研發平台，建立了涵蓋從原材料加工到成品生產的端到端研發及製造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涵蓋五個治療領域（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腫瘤科）的超過30項產品的組合提供前沿腔內介入治療解決方案。我們旨在基於技術平台的延展性與高效性，通過不斷的創新，發揮產研優勢，持續滿足血管介入治療的臨床需求，為全球醫患提供全身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守護患者生命健康。

業務摘要

2025年，我們始終秉持「讓創新值得信賴」的理念。我們保持強勁的研發勢頭，推進產品全球商業化戰略，提升運營效率，並繼續為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提供高質量的創新產品。

2025年是產品獲批的收穫期，我們成熟的多元化研發技術組合的協同效應取得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藥監局」）對11項產品的註冊批准，其中多項產品代表了本公司的里程碑式發佈。同時，我們繼續擴大全球佈局。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完成外周DCB產品在7個新國家的註冊或備案。我們的外周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於2025年10月獲得美國FDA的510(k)認證。

在中國內地商業化方面，我們建立了一支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搭建了廣泛的分銷網絡，商業化產品覆蓋3,000多家醫院。在海外市場，BSC集團已在全球17個國家錄得分銷產品的活躍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644.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20.7%。其中，核心產品仍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基石，錄得收益人民幣319.0百萬元。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322.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51.1%，已成為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增長引擎。隨著更多新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本公司的收益來源日益多元化。受益於收益增長、成本優化及運營效率提升，本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119.2百萬元，同比增長128.0%。

立足於研發創新，我們旨在拓寬及深化產品組合，從而保持先發優勢並確保強大的產品競爭力。

我們精準捕捉及預判市場需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啟動創新管線的開發，而我們可靠的研發能力及項目執行力則確保了產品註冊的順利獲批。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已在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腫瘤科五個治療領域部署了30多款產品。

2025年，共有11款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廣度，其中多項產品代表了本公司的里程碑式發佈。

— 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於2025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AcoArt Verbena®在臨床應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指標為術後12個月的靶病變再狹窄率，使用AcoArt Verbena®的試驗組為13.04%，顯著低於對照組的37.31%，這一結果在滿足非劣效假設的基礎上，優效的統計推斷成立。該產品的上市標誌著進入椎動脈狹窄治療「介入無植入」的新時代，並有助於增強本公司在神經介入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 西羅莫司藥物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nna®)於2025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標誌著本公司完成了涵蓋紫杉醇塗層及西羅莫司藥物塗層球囊的產品組合，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DCB產品領域的領先地位。

— 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及外周血栓抽吸導管用栓塞移除裝置均於2025年5月獲得註冊批准。這兩款產品的上市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治療深靜脈血栓的產品組合，並為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在臨床實踐中提供配套產品。

— 外周可控機械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Lavender)及TACE微導管(V-otter)分別於2025年8月及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標誌著本公司進軍外周血管動脈瘤及介入腫瘤學兩個新治療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針對性的市場戰略使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醫院網絡。同時，我們正利用學術領導力及渠道賦能提升行業影響力，鞏固商業地位。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多層次的營銷及商業化體系，為各產品線量身定制銷售策略。

通過積極參與全國性學術會議，我們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地位。我們的學術研討會及技術培訓專業課程促進了臨床對話並支持治療實踐的標準化。我們亦邀請海外專家開展技術研討會和學術交流，提升國內醫生的專業能力，加速先進療法的普及。

在渠道建設方面，我們系統地培訓及賦能分銷商，以加強終端用戶服務能力並提升市場執行力，確保臨床客戶獲得我們產品及專業知識的全部價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產品已覆蓋全國3,000多家醫院，建立了覆蓋頂尖三甲醫院以及地市級、縣級醫院的廣泛終端用戶網絡。

透過與行業巨頭深化合作，我們正推進全球戰略，並藉由資源協同效應釋放增量價值。

本公司正通過深化與Boston Scientific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追求全球擴張。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訂明2023年至2025年期間在三個關鍵領域的合作安排：全球產品商業化、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產品製造服務。隨著首個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簽署2026年框架協議，續期並延長該戰略合作至隨後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2023年至2025年期限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合作倡議已由雙方實質性實施。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本公司與BSG訂立分銷協議，涵蓋：(i)海外市場的外周DCB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AcoArt Tulip®及AcoArt Litos®）；(ii)美國及香港的外周射頻消融系統；及(iii)中國內地的冠脈產品（包括延及AcoArt Camellia®）。截至報告期間末，BSC集團已在全球17個國家錄得該等產品的活躍銷售。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按計劃推進產品的全球註冊，並將積極探索將合作擴大至更廣泛產品的機會。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與BSC訂立研發服務協議以規管雙方合作事宜。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負責聯合開發產品的研發及監管批准，而BSC在獲得上市批准後擁有商業化權利。於報告期間末，已啟動三個研發項目。

在製造服務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與BSC訂立供應協議，我們已啟動一個神經調節產品項目，並就另一個潛在項目進行實質性討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其與BSC於產品商業化、研發及製造服務方面的戰略合作 — 推動全球註冊、尋求聯合開發機會及探索新服務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其全球能力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持續加強人才儲備，完善團隊建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53名僱員，其中145名為研發團隊成員。我們的技術團隊擁有涵蓋材料科學、機械設計、化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多元化的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本集團的發展需要，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及團隊建設。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人才發展及培訓框架，以支持本公司整體業務的穩定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專業且多學科的人才團隊將支撐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業務概覽

我們對動脈疾病、靜脈疾病及血管瘤進行了深入調查與研討，並在該等領域著手佈局。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了十一款新產品的註冊批准。血管外科領域有六款產品獲得批准：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外周刻痕球囊擴張導管(E-Peridge®)、外周血栓抽吸導管用栓塞移除裝置、外周高壓球囊擴張導管(Armoni-HP®)、外周親水塗層導絲及外周可控機械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Lavender)。心臟科領域有三款產品獲得批准，包括冠脈微導管(Vericor-S2®)、西羅莫司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nna®)及冠脈整體交換型球囊擴張導管(井翼®)。神經科領域有一款產品獲得批准：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此外，我們在腫瘤科獲得了微導管(V-otter)的批准。產品研發的進度以極快的速度推進。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均屬國家藥監局分類標準項下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醫療器械。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全部產品組合（包括32款商業化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一個治療領域的適應症拓展以及其他6款在研產品的關鍵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室	產品及在研產品	適應症/適用	關鍵技術	地區	臨床前研究	階段	註冊	預計商業化時間/里程碑
血管外科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 ¹⁾	股淺動脈(SFA)及動脈(PPA)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歐洲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Tulip & Litos★	膝下(BTK)動脈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歐洲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Iris® & Jasmin®	用於PTA手術的PTA球囊	高分子材料	中國 歐洲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Lily® & Rosmarin®	用於PTA手術的PTA球囊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 ¹⁾	DVT, ALI	抽吸平台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大隱靜脈曲張	射頻平台	中國 美國	✓	✓	FDA批准★	/
	外周支撐導管(Vertcor®)▲	外周CTO病灶	高分子材料	中國 美國 巴西 泰國 日本	✓	✓	FDA批准★ ANVISA批准★ TFDA批准★ MHLW批准★	/
	PTA球囊(P-Conic®)▲	PT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	DVT, ALI	抽吸平台	中國 美國 歐洲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導管鞘組(Acotrace)▲	PT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血栓抽吸專用支撐管▲	DVT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	DVT	抽吸平台	中國	✓	✓	北京藥監局批准★	/
	外周血栓抽吸專用控壓形除裝置	DVT	抽吸平台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外周剝離導管(P-Perdige®)	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外周高壓球囊(Ammoni-HP®)	PT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北京藥監局批准★	/
外周可控制縮解脫帶纖維毛質導管(Lowender)	栓塞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心臟科	下肢靜脈瓣膜DCB	SFA及PTA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下一代外周支撐導管▲	外周CTO病灶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半順應性PTCA球囊(起)▲	PTC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脈CTO再通球囊(RT-Zero®)▲	冠心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脈CTO順行微導管(Vertcor-14®)▲	冠心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MHLW批准★	/
	冠脈CTO逆行微導管(Vertcor-RS®)▲	冠心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PTC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TAVR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PCI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分支病變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PTC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Vertcor-14®)▲	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腎臟科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 (DCB)	動脈內瘻瘻管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 (ACOART AVENS®)		AVF PTA 手術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AVF球囊擴張導管(Perdige®)		AVF PTA 手術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神經科	椎間盤DCB (AcoArt Verbens®)	椎間盤球囊硬化瘻管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頸內PTA球囊 (NEO-Skater®)▲	頸內PTA手術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腫瘤介入科	頸內DCB (AcoArt Daisy®)	頸內動脈球囊硬化瘻管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微導管 (V-enter)▲	TACE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栓塞微球	TACE	微球合成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7

★ 核心產品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關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而免臨床試驗規定
★ 商業化
▲ 通過/獨立自研產品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關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而免臨床試驗規定

附註：

1. 我們一直持續改善AcoArt Orchid® & Dhalia®的性能。據國家藥監局建議及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將Orchid Plus註冊為獨立產品。作為替代，我們申請將Orchid Plus註冊為具有經改善輸送球囊導管系統的AcoArt Orchid® & Dhalia®的升級版本，並已於2021年11月就AcoArt Orchid® & Dhalia®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變更批准。

我們的核心產品

1. **AcoArt Orchid® & Dhalia®**

AcoArt Orchid® & Dhalia® 是一種紫杉醇DCB，用於防止股淺動脈(SFA)及膕動脈(PPA)狹窄或阻塞，以血管介入法治療下肢動脈疾病(LEAD)。其可與0.035英寸(AcoArt Orchid®)和0.018英寸(AcoArt Dhalia®)的導絲兼容。

我們於2014年就AcoArt Orchid® 獲得CE認證，並於2016年就AcoArt Orchid® & Dhalia®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AcoArt Orchid® & Dhalia® 是首款在中國推出的外周DCB產品。於2025年，我們完成了AcoArt Orchid® 在七個海外國家的註冊或備案。自2023年本公司與BSC訂立分銷協議以來，BSC一直於海外市場銷售AcoArt Orchid®。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我們一直持續改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性能。據國家藥監局建議及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將Orchid Plus註冊為獨立產品。作為替代，我們申請將Orchid Plus註冊為具有經改善輸送球囊導管系統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升級版本，並已於2021年11月就AcoArt Orchid® & Dhalia® 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變更批准。

2. AcoArt Tulip® & Litos®

AcoArt Tulip® & Litos® 是一種紫杉醇DCB，用於防止膝下(BTK)動脈狹窄或閉塞，以血管介入法治療慢性肢體缺血。其與0.018英寸(AcoArt Tulip®)和0.014英寸(AcoArt Litos®)的導絲兼容。我們於2014年就AcoArt Tulip® & Litos® 獲得CE認證，於2019年就AcoArt Litos® 獲得FDA「突破性器械」稱號，於2020年12月獲得AcoArt Tulip® & Litos® 的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成功於2021年1月於中國推出。於2025年，我們完成了AcoArt Tulip® & Litos® 在七個海外國家的註冊或備案。自2023年本公司與BSC訂立分銷協議以來，BSC一直於海外市場銷售AcoArt Tulip® & Litos®。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於2022年1月，我們就AcoArt Litos® 紫杉醇塗層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球囊導管向FDA設備和輻射健康中心遞交IDE申請。於2023年11月，本集團獲得美國FDA批准的IDE申請。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啟動美國及歐洲的臨床試驗中心，並已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多名患者。

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血管外科領域，除核心產品外，我們還有另外十五款商業化產品及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在心臟科領域，我們有十款商業化產品及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在腎臟科領域，我們有兩款商業化產品。在神經科領域，我們有兩款商業化產品及一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在腫瘤科領域，我們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及一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擬用於血管外科手術的器械

除我們的核心產品以外，我們擁有十五款商業化產品，即AcoArt Iris® & Jasmin®、AcoArt Lily® & Rosmarin® 及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 二代)、外周支撐導管(Vericor®)、PTA球囊(P-Conic®)、血栓抽吸導管專用支撐管、導管鞘組(Acotrace)、外周刻痕球囊擴張導管(E-Peridge®)、外周高壓球囊擴張導管(Armoni-HP®)、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外周血栓抽吸導管用栓塞移除裝置、外周親水塗層導絲、外周可控機械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Lavender)以及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AcoArt Iris® & Jasmin®** 是一種PTA球囊，用於通過血管介入法打開狹窄或閉塞的血管，以治療SFA/PPA病變。我們於2014年獲得AcoArt Iris® & Jasmin® 的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亦於2017年就AcoArt Iris® 取得CE認證。AcoArt Iris®的CE認證於2024年1月到期。鑒於本公司海外營銷策略，我們決定不再更新註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2. **AcoArt Lily® & Rosmarin®** 是一種PTA球囊，用於通過血管介入法打開狹窄或閉塞的血管，以治療BTK病變。我們於2015年獲得AcoArt Lily® & Rosmarin® 的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亦於2017年就AcoArt Lily® & Rosmarin® 獲得CE認證。AcoArt Lily® & Rosmarin®的CE認證於2024年1月到期。鑒於本公司海外營銷策略，我們決定不再更新註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3. **外周抽吸系統 (AcoStream®)** 由一次性抽吸連接管、抽吸泵及血栓抽吸導管組成，在經皮穿刺血栓切除術中用於治療下肢深靜脈血栓形成(DVT)。抽吸泵和抽吸導管分別已於2021年8月及2021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4. **射頻消融系統 (AcoArt Cedar®)** 由一個射頻發生器以及靜脈射頻導管組成。我們的射頻消融系統 (AcoArt Cedar®) 專為淺表靜脈閉合而設計，通過射頻消融來治療靜脈曲張。我們於2022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並於2025年10月獲得FDA的510(k)註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5. **外周支撐導管 (Vericor®)** 的設計初衷是改善外周血管通路。我們的外周支撐導管與導絲一起使用，可幫助CTO病變和BTK病變再通，降低複雜病變和BTK病變的手術難度。我們於2022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於2022年9月收到巴西ANVISA的批准以及於2022年11月收到FDA的510(k)註冊批准。我們進一步於2023年3月收到泰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註冊批准，並於2023年9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厚生勞動省」)的註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PTA球囊 (P-Conic®)** 是一種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球囊，設計用於下肢動脈擴張，錐形球囊加上高壓設計，可實現最佳的血管準備。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7. **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 (AcoStream®二代)** 是我們外周抽吸系統產品的升級版本。第二代外周抽吸導管用於清除人體外周血管系統中的血栓，其改進設計進一步提高了治療效果且更易於使用。我們於2023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8. **導管鞘組 (Acotrace)** 適用於介入手術中經皮穿刺插入血管系統，用於將導絲、導管類醫療器械插入血管。我們於2024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9. **血栓抽吸導管專用支撐管** 適用於在外周血管介入手術中輔助支撐介入器械的輸送和到位。血栓抽吸導管專用支撐管專為先瑞達AcoStream®血栓抽吸導管設計，其外壁可與抽吸導管內壁緊密貼合沒有間隙，從而實現更好的支撐性和推送性，極大地便利手術操作。我們於2024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0. **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 用於連接外周血栓抽吸導管和Acotec血栓抽吸負壓吸引泵(APH-990X)，用於外周血栓抽吸。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能夠自動識別抽吸導管在抽吸血液、抽吸血栓和完全堵塞下的不同狀態。通過人工智能算法控制，實現智能化、精準化抽吸，提升血栓抽吸效率，降低出血量，實現更好的臨床效果。我們於2025年5月獲得北京藥監局的註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1. **外周刻痕球囊擴張導管(E-Peridge®)**用於髂動脈、髂股動脈、股動脈、腘動脈及腎動脈外周血管狹窄病變的預擴張。E-Peridge®可提供有效固定的著力點，有助於斑塊的定向打開。在擴大管腔同時，降低斑塊或增生內膜組織的彈性回縮，從而減少血流限制性夾層的發生，減少對血管的過度損傷，可以為藥物塗層球囊的治療提供更好的血管準備工作。我們於2025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2. **外周血栓抽吸導管用栓塞移除裝置**在血管介入手術過程中配合外周血栓抽吸導管使用，用於移除導管內堵塞的栓塞物質，從而有效降低手術的操作難度，減少術者清管時間，提升手術效率。我們於2025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3. **外周高壓球囊擴張導管(Armoni-HP®)**適用於包括股、髂和腎在內的周圍血管的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以及治療自體或人造透析用動靜脈瘻的狹窄。此產品也適用於外周血管系統中的支架後擴張。Armoni-HP®是一款非順應性球囊，採用超高強度纖維複合球囊，可以在高達40atm的壓力之下可靠使用，幫助其在臨床應用中獲得更好管腔的同時，有效避免血管併發症的發生。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4. **外周親水塗層導絲**用於常規外周血管內使用，用於引導和放置診斷或治療用器械。本產品提供0.014”和0.018”兩種外徑規格，其頭端10厘米柔軟段採用漸細式芯絲設計，外套激光雕刻海波管，這樣的結構能夠保證卓越的輸送和扭控性能，助力醫生應對複雜血管挑戰。我們於2025年8月取得北京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外周可控機械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Lavender)**用於外周血管動脈瘤、動靜脈畸形及動靜脈瘻的填塞。該產品採用可控解脫機制，確保彈簧圈釋放過程穩定、精準，提升了操作的可控性和安全性。此外，產品具有2D和3D兩種結構可選擇，能夠廣泛適配臨床需求。我們已於2025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16. **下肢雷帕黴素DCB**是治療PAD的雷帕黴素塗層球囊產品。我們的下肢雷帕黴素DCB的治療效果已通過豬冠狀動脈模型得到初步驗證。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下肢雷帕黴素DCB。

17. **下一代外周支撐導管**與導絲一起使用，可幫助CTO病變和BTK病變再通，降低手術難度。其提供更為全面的規格，以靈活滿足不同的臨床需求。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下一代外周支撐導管。

擬用於心臟科的器械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十款商業化產品，即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冠脈CTO再通球囊(RT-Zero®)、冠脈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冠狀動脈高壓球囊(翼延®)、冠脈CTO逆行微導管(Vericor-RS®)、心臟瓣膜球囊擴張導管(RunFlow®)、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冠脈微導管(Vericor-S2®)、西羅莫司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nna®)及冠脈整體交換型球囊擴張導管(井翼®)，以及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是一種設計用於擴張冠狀動脈或冠狀動脈旁路血管狹窄，以改善心肌灌注的產品。延亦適用於冠狀動脈閉塞病變的擴張，以恢復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MI)患者的冠狀動脈血流。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2. **冠脈CTO再通球囊(RT-Zero®)**是一種高壓PTCA球囊，具備低至0.85mm的球囊直徑和0.0160英寸的通過外徑，適用於冠狀動脈狹窄及慢性完全閉塞(CTO)病變的擴張，可改善冠狀動脈患者的心肌灌注缺血。我們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3. **冠脈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適用於冠脈及外周血管經皮介入手術中，針對狹窄血管病變部位，引導導絲，並為交換導絲和輸送生理鹽水或診斷造影劑提供通道。我們於2023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4. **冠狀動脈高壓球囊(翼延®)**設計用於擴張冠狀動脈狹窄部位或冠狀動脈旁路血管狹窄部位，以改善心肌灌注。我們於2024年3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5. **冠脈CTO逆行微導管(Vericor-RS®)**適用於冠脈及外周血管經皮介入手術中，針對狹窄血管病變部位，引導導絲，並為交換導絲和輸送生理鹽水或診斷造影劑提供通道。我們於2024年3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6. **心臟瓣膜球囊擴張導管(RunFlow®)**適用於人工主動脈瓣膜置換術中，用於主動脈的自體瓣膜擴張。其採用八球囊空腔結構設計，在球囊完全充盈狀態下也能讓血流順暢流通，有效提升了手術的安全性，簡化了手術操作。我們於2024年9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7.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為一種紫杉醇塗層DCB，適用於血管直徑 $\geq 2.0\text{mm}$ 且 $\leq 2.75\text{mm}$ 的原發冠狀動脈血管病變治療。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AcoArt Camellia®在臨床應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指標為術後9個月時血管造影顯示的節段內直徑狹窄率(DS,%)，使用AcoArt Camellia®的試驗組為31.09%，顯著低於對照組的40.32%，這一結果在滿足非劣效假設的基礎上，優效的統計推斷成立；而基於臨床安全性數據分析，試驗組相對於對照組也並未呈現出異常風險及事件。我們於2024年11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冠脈微導管 (Vericor-S2®)** 適用於冠脈血管經皮介入手術中，針對狹窄血管病變部位，引導導絲穿通病變，為更換導絲和傳輸生理鹽水或造影劑提供通道。冠脈微導管 Vericor-S2® 具有卓越的通過性，跟隨性與推送性，能夠幫助其在狹窄病變、迂曲與細小血管中穿行無阻。我們於2025年1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9. **西羅莫司藥物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AcoArt Canna®)** 用於血管直徑 $\geq 2.0\text{mm}$ 且 $\leq 4.0\text{mm}$ 的原發冠狀動脈分叉病變狹窄的擴張治療。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 AcoArt Canna® 在臨床應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指標為術後9個月時血管造影顯示的靶病變分支血管直徑狹窄率(DS, %)，使用 AcoArt Canna® 的試驗組在術後9個月的D.S.為30.52%，使用紫杉醇藥物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的對照組在術後9個月的D.S.為33.46%，兩組數據無統計學差異；而基於臨床安全性數據分析，試驗組相對於對照組也並未呈現出異常風險及事件。我們於2025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10. **冠脈整體交換型球囊擴張導管 (井翼®)** 適用於冠狀動脈狹窄部位或冠狀動脈旁路血管狹窄部位進行球囊擴張，以改善心肌灌注，球囊直徑為2.0-5.0mm的型號還適用於支架遞送後擴張。井翼®是一款半順應性球囊擴張導管，憑藉其更小的頭端通過外徑和球囊折疊外徑，以及優化的推送系統，實現了卓越的通過性和推送性，能有效應對慢性完全閉塞及嚴重鈣化等複雜病變，其整體交換設計也提升了手術效率與安全性。我們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11. **冠脈IVL系統**為鑲嵌在傳統球囊成形術的血管內碎石術器械。碎石術器械通電後會產生脈衝能量破壞冠脈病灶中的硬鈣，以於其後透過較低的球囊壓力擴張狹窄病變，最終降低支架植入率。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冠脈IVL系統。

12. **冠脈乳突球囊擴張導管**適用於治療心肌缺血患者的冠狀動脈狹窄，可用於鈣化及纖維化斑塊的預處理以及支架內再狹窄的擴張。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冠脈乳突球囊擴張導管。

擬用於腎臟科的器械

在腎內科領域，我們於2022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治療動靜脈痛狹窄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適應症擴展的最新註冊證書。我們有兩款商業化產品，即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及AV刻痕球囊(Peridge®)。

商業化產品

1. **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用於血液透析患者自體動靜脈痛狹窄PTA術。我們已經改進產品設計，優化塗層工藝並應用新材料，以提高治療效果及操作便利性。我們於2023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2. **AV刻痕球囊(Peridge®)**適用於血液透析用自體或合成動靜脈造瘻管的閉塞性病變的治療。AV刻痕球囊(Peridge®)可提供有效固定的著力點，有助於斑塊的定向打開，在擴大管腔同時，降低斑塊或增生內膜組織的彈性回縮及血流限制性夾層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減少對血管的過度損傷。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AV刻痕球囊(Peridge®)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當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擬用於神經科的器械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兩款商業化產品，即顱內PTA球囊(NEO-Skater®)及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及一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顱內PTA球囊(NEO-Skater®)**一種提高動脈粥樣硬化的顱內血管的血流灌注的顱內PTA球囊，產品改善了導管平台和球囊的潤滑塗層，確保在曲折狹窄的血管環境中實現順利通行。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 (AcoArt Verbena®)** 用於狹窄程度 $\geq 70\%$ 的椎動脈起始段狹窄，且經藥物治療後有椎基底供血區域症狀反覆發作的症狀性椎動脈顱外段狹窄患者進行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AcoArt Verbena®在臨床應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指標為術後12個月的靶病變再狹窄率，使用AcoArt Verbena®的試驗組為13.04%，顯著低於對照組的37.31%，這一結果在滿足非劣效假設的基礎上，優效的統計推斷成立。我們於2025年5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1. **顱內DCB (AcoArt Daisy®)** 是用於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ICAS)的快速交換系統DCB。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ACOART DAISY®。

擬用於腫瘤科的器械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即微導管(V-otter)、及一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微導管(V-otter)** 適用於外周和冠脈血管經皮介入手術中，到達預期血管部位後輸注診斷性、栓塞性或治療性的材料。V-otter是一款應用在肝動脈化療栓塞術(TACE)中的微導管，其採用大內腔設計，可有效避免術中導管堵塞；產品提供直型、45°單彎及多彎曲三種頭端塑形選擇，可根據臨床實際需求從容適配不同角度的分支血管，從而實現精準、穩定地抵達靶血管，為後續操作做好準備。我們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2. **栓塞微球** 用於實體器官富血供惡性腫瘤的栓塞治療。在栓塞微球的合成中，我們採用了新技術以提升微球的載藥效率，從而縮短栓塞手術所需的準備時間。我們預期於202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栓塞微球。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該團隊由李維佳女士、盧立中先生及Scott WILSON先生領導。

我們主要採用獨立研發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用於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大部分關鍵技術，且我們擁有絕大部分與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權利，DCB產品中所使用的賦形劑的配方由InnoRa GmbH授權除外（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產品的一個關鍵與別不同之處）。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強健的知識產權佈局，包括80項註冊專利及40項申請中的專利。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研發團隊補充了生物醫學工程、機械工程及材料科學的技術人員，進一步完善了人才儲備量。

生產

自2023年起，我們已在北京租賃一處新場所用於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測試及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發佈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0,800平方米，在深圳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50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施主要用作生產球囊導管產品（包括DCB及PTA產品），有源器械類產品以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球囊導管產品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分別為1,152,999、567,254及49.2%。我們自主完成球囊導管產品的所有生產流程。

銷售及營銷

目前，我們主要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及我們的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我們亦於多個海外國家銷售AcoArt Orchid® 及AcoArt Tulip® & Litos®。於報告期間，我們從銷售核心產品以及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分別按年減少約0.4%及按年增加約51.1%，其中大部分有關收益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隨著我們目前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在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取得更多營銷許可，我們預期海外市場將產生更多銷售額。

我們結合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醫院的關係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驗的強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奠定基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緊貼掌握及分析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數據，以更高效地制訂國家及地區性營銷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採用戰略性營銷模式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此模式，我們通過與醫院建立研究及臨床合作及培訓關係以及利用我們的KOL網絡透過學術營銷向中國的醫院推廣產品。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並通過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確保我們未來的成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0項註冊專利及178項註冊商標，以及40項待批專利申請及22項於中國及海外的待批商標申請。我們認為，獲得該等待批專利及商標的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在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正式通過。有關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隨著首個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簽署2026年框架協議，續期並延長該战略合作至隨後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簽署2023年總合作協議及2023年總服務協議後，我們與BSC的合作進入了實際實施階段。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本公司與BSG訂立分銷協議，涵蓋：(i)海外市場的外周DCB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AcoArt Tulip®及AcoArt Litos®)；(ii)美國及香港的外周射頻消融系統；及(iii)中國內地的冠脈產品(包括延及AcoArt Camellia®)。截至報告期間末，BSC集團已在全球17個國家錄得該等合作產品的活躍銷售。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按計劃推進產品的全球註冊，並擬積極探索將合作擴大至更廣泛產品的機會。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與BSC訂立研發服務協議以規管雙方合作事宜。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負責聯合開發產品的研發及監管批准，而BSC在獲得上市批准後擁有商業化權利。於報告期間末，已啟動三個研發項目。

在製造服務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與BSC訂立供應協議，我們啟動一個神經調節產品項目，並就另一個潛在項目進行實質性討論。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鑒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就訂約方若干產品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合作。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鑒於2023年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在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正式通過。有關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

未來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針對血管疾病提供全套介入方案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將利用我們多元化技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為促進長期發展，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覆蓋面。我們已建立涵蓋五個治療領域(包括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腫瘤科)的多元化產品管線。我們亦計劃將產品供應從治療器械、手術器械擴展到五個治療領域的血管介入手術的其他輔助器械。為了鞏固我們在DCB市場的領先地位，增強我們在其他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增加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發展道路，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和產品特點，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對於核心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增加已進入醫院的產品的銷量。我們將繼續實施和改進我們的系統化DCB培訓計劃，以加快醫師教育進程，及我們將組織患者教育活動，以提高中國患者對DCB的認知，從而推廣我們的DCB產品。對於靜脈介入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我們將繼續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特別是針對更多低線城市醫院。此外，我們將為醫生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升治療理念和手術水準。本公司正通過深化與Boston Scientific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追求全球擴張。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透過簽署2026年框架協議，將此項戰略合作續期及延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多在全球市場銷售的機會，並有助於進一步促進產品收益的多元化。

為了享有先發優勢，我們將迅速推進我們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進程，從而在全球範圍內拓寬銷售額及擴張滲透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自於2016年在中國首次商業化以來，仍依舊是我們的重要收益來源，而隨著產品組合日益多元化，我們的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亦已成為主要收入支柱。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約20.7%。該增加主要乃由於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其中包括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等。值得注意的是，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使用我們的醫療器械進行的手術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加51.1%。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0%。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核心產品	318,991	49.5%	320,302	60.0%
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 其他產品 ^(附註)	322,946	50.1%	213,686	40.0%
研發服務收入	2,694	0.4%	—	—
總計	644,631	100.0%	533,988	100.0%

附註：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PTA球囊產品、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約2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加約1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3.9%，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4%，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受帶量採購及市場競爭影響，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約30.4%，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減少，並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約13.7%。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市場投資，以及為新推出產品進行的營銷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減少約1.4%。減少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膝下DCB產品臨床試驗所產生成本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55.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88,702	41.5%	85,687	39.5%
第三方承包開支及顧問開支	55,753	26.1%	65,970	30.5%
耗材	52,919	24.8%	45,970	21.2%
折舊及攤銷	12,016	5.6%	12,436	5.7%
其他	4,275	2.0%	6,710	3.1%
	213,665	100%	216,773	100.00%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約1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準備及與BSG簽訂2026年框架協議的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10.4%。該減少主要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9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扣稅增加。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透過銀行貸款或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券等方式籌集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48.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4.2百萬元增加約9.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且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包括核心產品及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現有商業化產品銷售收益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從而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此乃由於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受及我們持續不斷進行營銷及擴充所致。

為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房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為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的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會進行定期檢討。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8.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約23.2%增加至約2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3.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5.8百萬元增加約2.6%。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匯率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匯風險。我們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已終止。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無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用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開發及購買。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653名僱員。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

根據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傭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及全球市場，以挖掘其內部潛力及促進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於我們的產品管線內繼續推動產品開發。本集團將通過自身發展、合併和收購等方式繼續發展壯大。我們將採用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4.0百萬元。本集團過往一直且未來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32	414,067	76,136	414,067	–	2025年
開發及商業化其餘24款產品	23	297,611	–	297,611	–	2024年
擴大生產能力及強化製造能力	7	90,577	–	90,577	–	2024年
通過內部研發、合作、合併等 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4	310,550	53,502	254,928	55,622	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103,517	5,925	103,517	–	2025年
償還貸款	6	77,638	–	77,638	–	不適用
總計	100	1,293,960	135,563	1,238,338	55,622	

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目的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針對血管疾病提供全套介入方案的全球領先者。

2025年是產品獲批的收穫期，我們成熟的多元化研發技術組合的協同效應取得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藥監局對11項產品的註冊批准，其中多項產品代表了本公司的里程碑式發佈。同時，我們繼續擴大全球佈局。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完成外周DCB產品在7個新國家的註冊或備案。我們的外周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於2025年10月獲得美國FDA的510(k)認證。該等批准已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計劃通過開展適當的營銷及學術活動，在中國的醫生及患者中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擴闊醫生及患者群。我們將繼續推進與BSC的合作，以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佈局。

我們將利用我們核心技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為促進長期發展，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覆蓋面。我們已建立涵蓋五個治療領域(包括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腫瘤科)的多元化產品管線。我們亦計劃將產品供應從治療器械、手術器械拓展至五個治療領域的血管介入手術的其他輔助器械。

隨著我們多種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的收入組成逐漸多元化。於報告期間，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50.1%。我們將繼續通過將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拓展至中國的醫院及加大銷售力度來加深目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醫院的滲透。隨著2025年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加速，我們認為，海外業務將使本公司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助力我們更加靈活的應對市場的變化。

為享有先發優勢，我們將迅速推進我們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我們亦將在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拓寬銷售及提高滲透率。為執行我們的全球擴展策略，我們將繼續參與國際血管介入會議及學術活動(例如萊比錫血管介入治療大會(LINC))，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我們與BSG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是將上述努力轉化為商業成果的關鍵。憑藉其全球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得以直接進入全球市場，從而有助於我們構建更趨多元化的收入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根據董事會現行架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李靜女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這種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所作決定至少需要由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作用;(ii)李靜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本集團決策;以及(iii)權力及權限平衡乃以董事會運作為保障,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全面商討後共同作出。最後,由於李靜女士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份的守則條文M段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本公司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並且近期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規例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54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會主席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董事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總經理	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至今
長青醫療器械	董事	2011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20年8月15日至今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擔任Invatec中國區負責人，該公司主要研發及生產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器械，隨後被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於加入Invatec前，李女士1994年起曾任職銷售心血管產品達十年。

李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江蘇工學院（現名江蘇大學）獲得安全與環境保護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56歲，彼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3日起，彼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其後，彼於2024年6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chaffne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在骨科植入及血管介入領域擁有多項專利。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Schaffner先生擔任Invatec GmbH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在加入Invatec GmbH前，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先後於Sulzer Orthopedics Ltd.擔任聚合物研究主管及其後於Jomed NV（於2003年由雅培收購）擔任研發主管。

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瑞士Brugg-Windisch大學的機械工程文憑，並於1997年10月獲得瑞士聖加侖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55歲，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utcher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BSC」）的執行副總裁兼醫療外科業務部及亞太區的集團總裁。

Butcher先生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自1997年加入Boston Scientific以來，Butcher先生在Boston Scientific各分部擔任不同管理職務，職責持續增加，因此累積豐富經驗，包括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總裁，自2016年至2020年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內窺鏡部門總裁，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副總裁兼日本內窺鏡部門總經理。在此之前，Butcher先生於內窺鏡科及泌尿外科擔任一系列營銷及策略規劃管理職務，包括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內窺鏡科全球營銷副總裁，以及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泌尿與女性健康部門新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副總裁。自2024年3月起，Butcher先生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STAAR Surgical Company的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專注於植入式鏡片。

June CHANG女士，55歲，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g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文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自202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BSC大中華區總裁。Chang女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Chang女士擁有逾26年經驗，曾於北美、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的航空航天、汽車、消費品和設備領域擔任財務及商業領導職務。Chang女士於2013年10月在中國加入BSC，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15年3月。Chang女士曾於BSC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戰略規劃、DRM及新興市場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總監，於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大中華區以及中國戰略規劃／IAS／DRM及新興市場財務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BSC之前，Chang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食品和飲料的集團控制員，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財務規劃和分析主管。Chang女士亦曾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聯合利華亞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類別財務負責人。Chang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稅務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78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醫師行醫約41年，經驗豐富。王醫師現為復旦大學血管外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前院長，復旦大學血管外科研究所所長。2018年11月，王醫師獲授上海醫學院附屬中山醫院榮譽教授稱號。彼亦曾在業內多個傑出組織和協會任職，包括擔任中華醫學會外科分會血管外科學組副組長、上海外科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醫院管理學會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上海醫院管理學會委員以及國際心血管外科學會會員、國際脈管學會及國際血管腔內治療專家委員。

王醫師於1970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醫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倪虹女士，53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倪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知乎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分別在紐交所（股票代碼：Z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上市。彼自2020年6月及2008年1月起分別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股票代碼：UCL）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包括其前身）（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6年6月期間，倪女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倪女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創新（前稱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執行董事，其後於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職業生涯早期，倪女士在1998年至2004年期間曾於紐約及香港的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專門負責企業融資的執業律師。在此之前，倪女士供職於紐約美林(Merrill Lynch)的投資銀行部。

倪女士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倪女士於1999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

潘建而女士，53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附屬公司。加入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潘女士獲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聘用，分別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首席會計官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供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潘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自2000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執照，可承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級管理層

李靜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段。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非執行董事」一段。

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85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20年10月3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指引及監督本集團試驗及臨床研究以及技術發展。Speck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的任期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Speck博士在生物化學、生理學及藥物學領域有50餘年的學術和臨床研究經驗。於1972年，彼在柏林自由大學擔任生物學講師。1978年至1999年，Speck博士在一間德國製藥公司Schering AG Berlin擔任各種職務，包括藥代動力學及造影劑藥理學部門負責人、Institute for Diagnostics Research（一間由Schering AG Berlin在柏林自由大學擁有的研究實驗室）研究董事總經理及造影劑藥理學負責人。2000年，Speck博士回歸學術界，在洪堡大學和柏林自由大學的附屬醫院Charité擔任實驗放射學教授。2001年，Speck博士與他人共同創建InnoRa GmbH，該公司負責組織及資助複雜的研究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公司、大學、醫院和研究機構之間跨學科合作。Speck博士於2002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8日擔任InnoRa GmbH的董事總經理及獨立法律代表。

Speck博士於1967年7月在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獲得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Speck博士在造影劑、激光光照腫瘤消融和抑制再狹窄等研究領域發表了大量研究文獻。自2000年以來，Speck博士在藥物塗層球囊導管和雷帕霉素塗層球囊方面擁有約12項專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由Speck先生提交申請及／或擁有。有關重大專利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知識產權」各段。

李維佳女士，48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先瑞達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在晉升為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之前，李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董事及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Invatec（一間研發及製造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設備的公司，其後被美敦力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任職。

李女士於2000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在中國長春吉林大學獲得生物藥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與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平台公司。我們研發了多款具有世界領先技術(尤其在藥物塗層球囊(DCB)領域以及血栓抽吸導管領域)的介入醫療器械。2016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了中國首款外周DCB產品,比第二款同類產品領先約四年的時間。我們的第二款DCB產品於2019年被FDA認定為「突破性器械」,原因為該產品能夠在人類處於不可逆轉衰弱狀態的情況下提供更有效治療,且與現有獲認可或經批准的替代醫療器械相比,該產品具有明顯優勢。該產品被認為亦表明其乃一項突破性技術,技術的可利用性符合患者的最佳利益。該產品被認定後享有FDA加快開發、評估及評審過程的權利。該產品亦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全球首款基於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結果而獲監管部門批准上市的治療膝下(BTK) DCB產品。我們的DCB產品採用了全球領先的藥物塗層技術,根據我們就該等產品所進行臨床試驗的結果,我們的DCB產品的臨床表現出色。

我們對動脈疾病、靜脈疾病以及血管瘤進行了深入調查與研討,並在該等領域著手佈局。於2025年,我們的十一款產品獲得註冊批准。血管外科領域有六款產品獲得批准:壓力控制血栓抽吸延長管、外周刻痕球囊擴張導管(E-Peridge®)、外周血栓抽吸導管用栓塞移除裝置、外周高壓球囊擴張導管(Armoni-HP®)、外周親水塗層導絲及外周可控機械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Lavender)。心臟科領域有三款產品獲得批准,包括冠脈微導管(Vericor-S2®)、西羅莫司塗層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nna®)及冠脈整體交換型球囊擴張導管(井翼®)。神經科領域有一款產品獲得批准:椎動脈紫杉醇塗層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Verbena®)。此外,我們在腫瘤科獲得了微導管(V-otter)的批准。生產發展的進度以極快的速度推進。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分派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派付股息。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包括有盈利期間在內)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細資料（如有）也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上述相關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ii)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iii)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部門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造成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及(iv)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9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653名僱員。彼等大部分均常駐於中國。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空缺職位的要求。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並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在生產設施中採取保護措施、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識別和解決安全危害，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由北京先瑞達旗下的工會作為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訴訟，且從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核心產品以及靜脈介入、血管通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我們與每家我們與之合作的平台分銷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尤其是國藥控股旗下的兩家平台分銷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外周DCB市場中佔主導地位的市場份額，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行業中的大多數（即使並非全部）平台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亦具有強烈的動機與我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國藥控股的密切關係對雙方而言均屬互惠互利，我們與國藥控股旗下的兩家平台分銷商的關係在不久將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為減輕將來對國藥控股的依賴，我們一直在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我們的在研產品逐步走向商業化，在評估（其中包括）相關平台分銷商的資質、行業經驗及分銷網絡後，我們可能考慮委聘其他平台分銷商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及平台分銷商向醫院或醫療中心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55名分銷商及14名平台分銷商合作於中國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我們亦與八家分銷商合作於海外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向一間中國醫院及四間海外醫院銷售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四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2.9%，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約佔4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第五大客戶BSC集團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究機構、原材料供應商、技術開發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的DCB產品及PTA球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包括球囊、腔管、標記帶等在內的原材料。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售後服務及價格。我們選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我們計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7%，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的InnoRa GmbH由首席技術官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之子控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3,389,171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至9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87,3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71,880,000元）。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董事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0年12月3日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12日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June CHANG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潘建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李靜女士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
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	首席技術官	2020年10月3日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李維佳女士	臨床與法規事務副總裁	2017年3月10日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及潘建而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概無退任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概無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李靜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 ⁽²⁾	28,115,142 (L)	8.97% ⁽³⁾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Schaffn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7,078 (L)	0.26%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 (乃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391,016股股份及Sino Fame所持有的9,724,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外，李女士透過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實益擁有人	359,670 ⁽¹⁾	0.02%
June CHANG女士	BSC	實益擁有人	188,445 ⁽²⁾	0.01%

附註：

- 1) 23,600股BSC股份由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持有，而336,070股BSC相關股份則為與根據BSC營辦的僱主退休儲蓄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BS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57,668股BSC股份由June CHANG女士持有，而130,777股BSC相關股份則為與根據BSC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une CHANG女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BS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¹⁾
BSG ⁽²⁾	實益擁有人	203,702,962 (L)	65.00%
Target Therapeutics, Inc (「TTI」)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00%
Guidant Delaware Holding Corporation (「GDHC」)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00%
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Inc. (「BSS」)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00%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00%
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CA Medtech」) ⁽³⁾	實益擁有人	29,965,444 (L)	9.56%
CA Medtech Investment II Limited (「CA Medtech 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965,444 (L)	9.56%
CA Medtech Investment III Limited (「CA Medtech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965,444 (L)	9.56%
CPEChina Fund III, L.P. (「CPEChina Fund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89 (L)	9.76%
CPE Funds III Limited (「CPE Funds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581,889 (L)	9.76%
CP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89 (L)	9.76%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89 (L)	9.76%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89 (L)	9.76%
CPE GOF GP Limited (「CPE GOF」) ⁽³⁾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581,889 (L)	9.76%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osmic Elite」) ⁽⁴⁾	實益擁有人	25,599,016 (L)	8.17%
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599,016 (L)	8.17%
Vistra Trust (Singapore) Trustee Pte. Limited ⁽⁴⁾	受託人	25,599,016 (L)	8.17%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3,389,171股股份。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SG由TTI全資擁有，而TTI則由GDHC及BSS分別間接持有48.78%及51.22%權益。GDHC及BSS均由BSC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公告，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3,702,962股股份（即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於所有方面已宣佈為無條件。（本文中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因此，BSC被視為於BS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 Medtech由CA Medtech II及CA Medtech III全資擁有，CA Medtech III為一間由CPEChina Fund III（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擁有約85.61%權益及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擁有約14.39%權益的附屬公司。CPE Funds III及CPE GOF可共同控制CA Medtech所持有的投票權的行使。CPE Funds III為CP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股東（均為自然人）擁有，彼等各自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少於10%的權益。CA Medtech及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已接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要約，而部分要約已於2023年2月完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於部分要約完成時，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持有616,445股股份。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I持有85.16%及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14.39%。（本文中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4)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乃由李女士成立作為財產授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於2023年6月15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後，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391,016股股份。此外，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披露的銷售貨物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總合作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BSG，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大中華區內**

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就共同業務發展而言，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i) BSC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本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兩者均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較低，則製造服務可由本集團單方面向BSC集團提供。

其他地區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BSC集團將擁有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其他地區」）的獨家分銷權，而BSC集團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選擇分銷商網絡銷售先瑞達選定產品，惟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上市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自動終止特定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不會影響或削弱BSC集團對其他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總合作協議，而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將為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額外先瑞達選定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倘BSC集團有意於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加入任何額外的先瑞達產品，則BSC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期間為有關通知內訂明的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6)個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現有分銷安排（如有），而有關先瑞達產品將於緊隨現有分銷安排終止生效後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

由於現有分銷安排的終止通知期一般為一(1)至兩(2)個月，故終止該等安排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相關違約風險，亦不會造成相關損害／損失。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生物科技公司於特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專有權並不罕見。經考慮（尤其是）：(i) 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及(ii)總合作協議項下擬定的自動終止安排，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註冊的先瑞達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須於本集團每次就於任何其他地區註冊任何新的先瑞達產品提交申請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發出書面通知。BSC集團將有權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六十(60)日內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就有關新先瑞達產品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分銷安排，除非BSC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選擇不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或BSC集團未能於上述60日期間內知會本公司。

最終合作協議

在總合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總合作協議內訂明的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要求、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當中應載有產品採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訂約方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類似或相若的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採用利潤分享機制的做法相當普遍。由於利潤分享機制通常因不同產品及不同地區而各異，故訂約方通過參考合作行業報告將能夠確定合適的利潤分享機制。

對於特定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特定先瑞達產品，獨立行業顧問已就相關價格範圍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通常採用的利潤分享機制進行研究，以便在合作行業報告中確定適用的利潤分享機制。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BSC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BSC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及
- (b) BSC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BSC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本公司將根據商業團隊的經驗，收集其他分銷商將BSC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如有），評估BSC產品平均售價範圍。此外，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其他官方招標網站）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信息。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先瑞達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先瑞達產品的成本、先瑞達產品的市場地位、競爭產品（如有）的價格、先瑞達產品與競爭產品（如有）在安全性及功效概況方面的差異以及先瑞達產品的估計需求來釐定向最終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價格；及
- (b) 本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先瑞達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以確保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商業化及分銷其產品的經驗有限，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銷售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提供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很重要。

當確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利潤分成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所提供者）。其後，本公司將與BSC集團磋商，參照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定最終價格，確保最終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若某項服務採用利潤分享機制，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利潤分享安排。

年度上限

於以下各期間，(i)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應付BSC集團的總額；(ii) BSC集團就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i) BSC集團就製造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2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5,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BSG，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研發支援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任何研發支援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研發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與研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 (a) 與協助開發、迭代及維持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研發服務；
-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和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的監管支援；
- (d) 原型設計及設備供應；
- (e) 研發實驗室空間；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生產、包裝、殺菌、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得所需的文件和質量體系，以支援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與研發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CSO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CSO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CSO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促進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業務安排中向其主事人提供的有關其他慣常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CSO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最終研發協議

在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研發支援服務安排及CSO服務安排，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服務申請、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研發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當中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知識產權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其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許可安排及／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中包括）轉讓、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最終協議中。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達成任何協議。在落實與研發支援服務（如有）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的協議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

年度上限

於以下各期間，(i) BSC集團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本集團就本集團自BSC集團所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BSC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6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145,000,000美元
本集團自BSC集團獲取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50,000,000美元	90,000,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概況	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美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實際交易金額 (美千元)	
總合作協議	BSG	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	2,000	無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110,000	2,545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10,000	無
總服務協議	BSG	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145,000	378
				本集團自BSC集團獲取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120,000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規管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本集團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本公司所載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間，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的首個期限即將屆滿，故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簽署2026年框架協議，續期並延長該戰略合作至隨後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級別、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年期、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競業禁止及解僱理由等事宜。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基於其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認為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於國內競爭者間具競爭力。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就此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薪酬委員會已獲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等級如下表所載列：

以港元(「港元」)計的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月8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發行12,228,440股普通股。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限過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於報告期間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五（5）年。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予提供的股份數目為12,228,440股本公司股份（「**計劃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90%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代名人股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Sino Fame**」）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總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2025年12月31日，7,765,108股普通股由Sino Fame持有且並未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560,018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償授出2,41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批歸屬：(i)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列出如下表：

Sino Fame 於2025年 1月1日 所持有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Sino Fame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報告期 內授出	報告期 內歸屬	緊接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緊接 歸屬日期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及 所採納的會計 準則及政策 ²	報告期 內註銷	報告期 內失效	報告期 內沒收	Sino Fame 所持有的 受限制股份 數目佔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有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歸屬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43名僱員	10,128,440 ³	0	2,410,000 ⁴	803,314 (歸屬價： 零)	7.10港元 (人民幣 6.49元)	2025年 10年 17,111,000港元 (人民幣 15,635,689元)	-	-	46,668	9,325,126	1,560,018	2.98%
總計	10,128,440 ³	0	2,410,000	803,314 (歸屬價： 零)	-	-	-	-	46,668	9,325,126	1,560,018	2.98%

附註：

- 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及(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受限制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 於2025年1月1日，Sino Fame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10,128,440股受限制股份。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且無歸屬條件，並將分三批歸屬。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10,128,440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7,765,108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560,018股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77%。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d)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薪酬委員會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應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於(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其休假；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公司之間進行轉移的情況下，該僱員不得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為免生疑問，僱員自終止僱傭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c)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倘適用）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所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管理員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獎勵期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考慮包括有關選定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ii)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及
- (iv) 任何獎勵的授出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的情況，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e) 獎勵授予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

- (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
- (ii) 緊接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就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

董事會報告

(f)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g) 落實獎勵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如適用）。

(h)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倘僅因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使向選定參與者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i) 失效及沒收獎勵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標準，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將告失效，而該等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裁員與選定參與者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且其受聘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下，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出於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j)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l) 股息

概無選定參與者享有權利收取授予彼且尚未歸屬的該獎勵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上述所有各項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由受託人保留。

(m)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n)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及有效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為止。於報告期間末，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6)年。

(o) 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且之後只要尚有任何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其他所需事宜，其將繼續有效。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在接獲有關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之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向本公司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p) 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收購任何獎勵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擬定用途及結餘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32	414,067	76,136	414,067	–	2025年
研發及商業化其餘24款產品	23	297,611	–	297,611	–	2024年
擴大生產能力及強化製造能力	7	90,577	–	90,577	–	2024年
通過內部研發、合作、 合併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4	310,550	53,502	254,928	55,622	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103,517	5,925	103,517	–	2025年
償還貸款	6	77,638	–	77,638	–	不適用
總計	100	1,293,960	135,563	1,238,338	55,622	

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26日，緊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同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一部分第M條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間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經營行為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保證彼等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且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ne CHANG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亦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各自董事的履歷中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別開來，不應由一個人履行。根據董事會現時架構，李靜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鑒於以下情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經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ii)李靜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李靜女士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觀點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確保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可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的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就與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以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有關安排仍然適當。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培訓課程，課程由法律顧問講授。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利益披露及法規更新。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培訓、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及 工作坊出席情況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 業務、董事職責及／或 企業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 報章、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	✓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	✓
June CHANG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	✓
倪虹女士	✓	✓
潘建而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已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進行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而女士及王玉琦醫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June CHANG女士）。潘建而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作出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5年的審核計劃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等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及倪虹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即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用）。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及倪虹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事宜，並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以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獲重選連任。任何人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任何合約項下的賠償索償概不受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就甄選個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必要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現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均衡組合，包括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商業、科學、臨床研究、財務、投資、會計及諮詢。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根據本公司當前情況而實現，現時董事會結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一套制衡制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且目標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成員比例，最終目標為在提名和選舉新董事時，基於可供甄選的候選人的情況及董事會的具體需求，實現兩性成員人數均等。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遵循公開平等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歧視申請人。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並鼓勵僱傭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本集團建立系統的外部及內部招聘管理流程，確保招聘質量，選拔合格的優秀人才。

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54名（男性）：399名（女性）。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採納每年至少四次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大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June CHANG女士	4/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4/4	3/3	1/1	1/1	1/1
倪虹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潘建而女士	3/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

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動態及財務狀況，並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在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規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而會議記錄的定稿亦公開予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須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非消除）未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當中涵蓋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所有重大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評估制度，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並定期協調及組織相關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檢討。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檢討及改善現有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政策及監管風險以及道德風險等，迅速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各種風險，並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各主要業務及功能部門制定及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銷售與收款管理、採購、付款及開支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財務管理、存貨管理及資訊科技一般管理等，並列明權責。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事務所，以就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保持更新。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的各類培訓，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以及其他須予披露消息的資訊披露及程序的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以定期執行財務與營運審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董事會已對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的相關僱員因職務或受僱情況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標準守則規限。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資料有關的公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150
	3,150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晨先生（「李先生」）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專家，並於2017年1月晉升為產品經理，於2018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業務開發總監。李先生於2014年8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李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李先生保持緊密聯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以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渠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設有一個網站(www.acotec.cn)，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董事會履歷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共同持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辦事處，則應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書面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提出要求股東本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方式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言，任何未獲董事會推薦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得為獲提名的人士）在就有關選舉召開的大會通告日期後一天開始直至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提名有關候選人的意願，而獲提名候選人亦應向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

在此基礎上，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候選人」），則彼應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寄發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彼願意獲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建議。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建議某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前段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6 10 6786 6678
電郵：	ir@acotec.cn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成效，包括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回應持份者質詢，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及具成效。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的守則條文第M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本公司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並且近期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致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9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開發支出资本化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01頁與第105至10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如附註14所述，貴集團將在美國進行之膝下DCB產品臨床試驗產生的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產品尚未可供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為人民幣98百萬元，約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的18%。

僅當滿足附註3(a)所述的所有標準時，開發成本方予資本化。管理層定期評估開發項目的進展。在確定是否滿足資本化標準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吾等評價開發支出资本化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抽樣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可行性分析及項目里程碑報告），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業專家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市場發展，評估是否已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的所有資本化資格標準；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業專家，通過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及可獲得的行業統計數據進行比較，評估未來收益增長的合理性；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專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模型的恰當性，並通過與同類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基準比較，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開發支出资本化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01頁與第105至10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至少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通過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應確認的減值金額（如有）。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在評估未來收益增長率及適當的貼現率方面。

吾等將開發支出资本化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這可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並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所得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作為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的一部分，吾等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吾等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業務，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鑒證執業人員結論，該結論已包含於其他資料內。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陳定元(執業證書編號：P06379)。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44,631	533,988
銷售成本		(168,322)	(131,266)
毛利		476,309	402,722
其他收入	5	52,654	40,429
其他淨收益／(虧損)	6	186	(4,7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450)	(92,784)
研發開支		(213,665)	(216,773)
行政開支		(76,884)	(64,927)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133,150	64,007
融資成本	7(a)	(10,273)	(11,5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	(696)	98
除稅前溢利	7	122,181	52,601
所得稅	8	(2,997)	(321)
年內溢利		119,184	52,2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184	52,280
年內溢利		119,184	52,280
每股盈利(人民幣)	11		
基本(人民幣)		0.40	0.17
攤薄(人民幣)		0.39	0.17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9,184	52,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	(2,238)	1,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38)	1,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46	53,2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6,946	53,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46	53,288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0,472	149,890
使用權資產	13	156,563	177,976
無形資產	14	105,992	47,489
商譽	15	1,150	1,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9,865	20,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6,631	30,8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2,358	15,612
租金按金		8,181	8,520
		531,212	452,00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6,947	155,989
貿易應收款項	20	220,491	161,099
應收票據	21	19,2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226	29,2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171,309	54,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156,081	–
定期存款	24	220,755	5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99,820	751,388
		1,336,885	1,210,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8,178	93,392
合約負債	27	19,710	7,745
銀行貸款	28	68,256	10,000
即期稅項	31(a)	2,112	–
租賃負債	29	25,087	23,654
		233,343	134,791
流動資產淨值		1,103,542	1,075,7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4,754	1,527,783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51,042	169,262
遞延收入	30	7,472	8,515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55	190
		158,669	177,967
資產淨值			
		1,476,085	1,349,8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0	20
儲備	33	1,476,065	1,349,7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76,085	1,349,816
總權益		1,476,085	1,349,816

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李靜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
)
)
) 董事
)
)
)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根據受限制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53,867	172,495	2,500	754	(102,419)	(184,206)	1,296,52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32	-	-	-	-	-	-	-	-	52,280	52,2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08	-	-	1,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08	-	52,280	53,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53,867	172,495	2,500	1,762	(102,419)	(131,926)	1,349,816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根據受限制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53,867	172,495	2,500	1,762	(102,419)	(131,926)	1,349,81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9,184	119,1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238)	-	-	(2,2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38)	-	119,184	116,9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32	-	-	-*	9,323	-	-	-	-	-	9,323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2,285	-	-	(22,285)	-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63,190	172,495	24,785	(476)	(102,419)	(35,027)	1,476,085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b)	151,193	103,148
已付稅項	31(a)	(920)	(3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273	102,792
投資活動			
來自租金按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314	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2,439)	(52,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	50
開發項目的支出		(54,942)	(41,45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3,773)	(3,96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28,259)	(17,139)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0,373)	182,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81,332)	(54,621)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2,184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7,442	-
已收利息		23,465	30,7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7,698)	45,01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c)	68,256	54,967
償還銀行貸款	25(c)	(10,000)	(54,967)
已付利息	25(c)	(1,973)	(1,87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5(c)	(24,506)	(23,73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5(c)	(8,300)	(9,6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77	(35,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3,948)	112,5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751,388	637,6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20)	1,19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99,820	751,388

第9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血管疾病治療方案的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第1座4至5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如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呈列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匯兌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該投資項目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和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於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有))(見附註2(k)(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4(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i)(a))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可使用年期各異，則該等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而撇銷，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	5-10年
— 汽車	3-5年
— 傢俱、設備及工具	3-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於開支可被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有可能賺取未來經濟收益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開發開支作資本化處理。否則，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 2(k))。

攤銷乃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如有) 計算而撇銷，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 專利權	10年
— 軟件	1-10年
— 產品技術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見附註 2(k)(ii))。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賃不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去考慮。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要將資產按個別情況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處理，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u)(ii) (a)及2(k)(i)）。面值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缺口之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即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信息。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就會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法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時，本集團即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 (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測試減值。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以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i))。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後一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令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就預期應付款項確認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估值師的估值而計量，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該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按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確認。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因僱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沒收，則先前就有關獎勵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就母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份而言，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及母公司的出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內，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增加，並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額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分別確認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相關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a) 銷售醫療器械

收益在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與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客戶合約或購買訂單設立的結算時間變化，但本集團一般會在客戶接納時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醫療器械(續)

(i)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收益可能於未來不會作出重大回撥，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ii) 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

對於具有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的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更換的產品確認收益)；及
- 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研發服務收入

來自研發服務的收入通過衡量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未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之計算將回覆至總額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其後以系統基準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表現及地理位置。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於在研治療醫療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是否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是否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供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及是否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始獲資本化及遞延。並未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資本化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5、32及34載有有關商譽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算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

與若干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容許若干分銷商更換到期日少於六個月之未售產品。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更換的產品的收益將不會基於過往產品更換率確認。若干分銷商產品更換率變動可能對收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i)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

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研發對血管疾病提供治療方案。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核心產品*	318,991	320,302
— 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	322,946	213,686
— 研發服務收入	2,694	—
	644,631	533,988
客戶類型		
— 國內分銷商	617,312	500,300
— 國內醫院	8,156	8,487
— 海外客戶	19,163	25,201
	644,631	533,988

* 核心產品指若干藥物塗層球囊(「DCB」)產品，用於提供血管外科疾病的治療解決方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641,937	533,988
於一段時間	2,694	—
	644,631	533,988

本集團主要向其分銷商銷售核心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當若干分銷商於三個月內累計採購至一定金額，將向彼等贈送折扣。折扣一般按該等若干分銷商的採購金額的3%至5%提供。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折扣代價金額，而代價其後遞延為合約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銷售合約，除更換將於六個月內過期而未售出的若干產品之權利外，彼等僅可於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並不符合先前確定的質量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本集團在未經管理層同意下概不接受退貨。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尚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原因是本集團合約之最初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益 (續)

(i) 收益分類 (續)

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4,728	268,742
客戶B	77,456	79,305
客戶C	71,104	53,663
客戶D	71,065	—*
	534,353	401,710

* 此客戶交易於各年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及租賃按金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及租賃按金，以及按其獲分配的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而釐定。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地區資料(續)

外部客戶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5,468	508,787
其他國家及地區	19,163	25,201
	644,631	533,988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4,128	340,365
美國	109,438	59,122
	433,566	399,487

(b)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即營運總決策人)專注於及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有關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4,845	8,662
利息收入	25,666	30,147
其他	2,143	1,620
	52,654	40,429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出以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鼓勵技術創新的補貼。

6 其他淨收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2,208)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904)	(6,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淨額	15,833	2,922
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46)	1,656
撤銷租賃按金	(25)	(1,127)
其他	(1,464)	(1,462)
	186	(4,780)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300	9,62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85	271
其他	888	1,607
	10,273	11,504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1,269	204,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871	14,1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9,323	–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支	(15,287)	(11,365)
	231,176	207,458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33	19,745
— 使用權資產	29,091	29,903
— 無形資產	1,168	831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支	(848)	(499)
	53,644	49,980
存貨成本(i)	145,200	111,577
專利權費(計入銷售成本)	23,122	19,689
存貨撇減	24,528	4,621
研發開支(ii)	269,563	258,726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支(附註14)	(55,898)	(41,953)
	213,665	216,77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3,000
— 非核數服務	150	150
	3,150	3,150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撇減撥備相關的款項，其亦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ii) 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8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預扣所得稅	3,032	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
	3,032	3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附註31(b))	(35)	(35)
	2,997	32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定者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北京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北京市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獲得深圳市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2024年：100%)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 (iii)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其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及8.84%的州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181	52,601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0,545	13,15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634)	(15,0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63	1,26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25	4,53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7,730)	(21,96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540	23,5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8,044)	(5,454)
預扣所得稅	3,032	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
實際稅項開支	2,997	321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靜(行政總裁)	-	2,766	881	101	3,748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	519	-	-	519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	-	-	-	-
June CHA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	219	-	-	-	219
王玉琦	219	-	-	-	219
倪虹	219	-	-	-	219
	657	3,285	881	101	4,92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靜(行政總裁)	-	2,757	884	83	3,724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	1,512	-	-	1,512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	-	-	-	-
June CHA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	219	-	-	-	219
王玉琦	219	-	-	-	219
倪虹	219	-	-	-	219
	657	4,269	884	83	5,8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另外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9	6,714
酌情花紅(附註)	2,049	2,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20	–
	13,236	9,054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以港元(「港元」)計的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9,1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2,280,000元)以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687,078股(2024年：301,256,731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發行之普通股	313,389,171	313,389,17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股份的影響(附註32(a))	(9,698,093)	(10,128,44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的影響(附註32(b))	(2,004,000)	(2,004,000)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687,078	301,256,731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9,18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944,093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687,078	301,256,73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2)	257,0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01,944,093	301,256,7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設備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1,838	304	16,432	89,570	178,144
添置	23,591	–	2,006	26,585	52,182
出售	(346)	–	(946)	(23,746)	(25,0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083	304	17,492	92,409	205,288
添置	23,475	–	2,266	9,952	35,693
出售	(2,110)	–	(1,377)	(32)	(3,5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448	304	18,381	102,329	237,46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5,281)	(289)	(6,745)	(30,889)	(53,204)
年內費用	(5,335)	–	(3,741)	(10,669)	(19,745)
出售時撥回	258	–	649	16,644	17,5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358)	(289)	(9,837)	(24,914)	(55,398)
年內費用	(9,734)	–	(2,715)	(11,784)	(24,233)
出售時撥回	1,371	–	1,250	20	2,6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21)	(289)	(11,302)	(36,678)	(76,99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7,727	15	7,079	65,651	160,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74,725	15	7,655	67,495	149,890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4,181
添置	4,167
撤銷	(20,5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7,842
添置	8,804
撤銷	(5,090)
租賃修訂	(1,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81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9,785)
年內費用	(29,903)
撤銷	9,8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866)
年內費用	(29,091)
撤銷	5,022
租賃修訂	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93,25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976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的權利。租賃通常初始為期2至10年。若干租賃付款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29,091	29,90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8,300	9,62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5	203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8,80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67,000元)。添置主要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以及多項物業租賃協議的延長。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列於附註25(d)及34(b)。

14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產品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159	5,666	1,400	7,225
添置	41,953	1,050	915	–	43,9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953	1,209	6,581	1,400	51,143
添置	55,898	2,000	1,773	–	59,671
出售	–	–	(104)	–	(104)
於2025年12月31日	97,851	3,209	8,250	1,400	110,71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106)	(2,216)	(501)	(2,823)
年內費用	–	(31)	(660)	(140)	(8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37)	(2,876)	(641)	(3,654)
年內費用	–	(311)	(717)	(140)	(1,168)
出售時撥回	–	–	104	–	1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448)	(3,489)	(781)	(4,71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97,851	2,761	4,761	619	105,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953	1,072	3,705	759	47,4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97,851,000元乃與在美國進行之膝下DCB產品臨床試驗產生的成本有關，該產品尚未可供使用。

年內攤銷費用被計入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中。

包含開發成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包含現金產生單位（與其於美國進行之膝下DCB產品臨床試驗有關）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

包含開發成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涵蓋十年期的計算工作。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測期間內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5.0%~89.0%	2.4%~99.5%
稅前貼現率	20.4%	21.4%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47百萬元。本集團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	1,150	1,150

對現金產生單位(含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為泰」)	1,150	1,15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確定的。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計算。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使用估計的加權平均增長率2.0%(2024年：2.0%)進行推斷。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27.1%(2024年：26.6%)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的，並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	26.2%	25.7%
預測期後增長率	2.0%	2.0%
除稅前貼現率	27.1%	26.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其測試結果，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且並無必要考慮對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otec Technologies Limited (i)	美國 2021年11月19日	1.00美元(「美元」)	100%	-	研發血管器械產品
長青醫療器械有限公司(i)	香港 2011年3月7日	1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手術醫療器械貿易
北京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2008年1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天津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
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人民幣6,666,667元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觀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1,284,700元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4年10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賽博威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附註：

(i) Acotec Technologies Limited及長青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公司，且並無市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活動
Sublime Laser, Inc., (「Sublime」)	註冊成立	美國	10,000,000美元	29.7%	激光加工業務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透過注資2,17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5,550,000元)收購Sublime的23.6%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向Sublime注資79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512,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Sublime的29.7%股權。

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作出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進行對賬後披露如下：

	Sublime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8,255	9,215
非流動資產	11,684	12,933
流動負債	(547)	(413)
權益	19,392	21,735
收益	6,625	8,48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343)	332
全面收益總額	(2,343)	33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19,392	21,73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9.7%	29.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759	6,455
商譽	14,106	14,106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9,865	20,5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6)	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i)	64,631	18,804
– 非上市股權證券(ii)	12,000	12,000
	76,631	30,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結構性存款(iii)	156,081	–

附註：

- (i)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就投資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Trumed Fund」，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有條件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5百萬美元。Trumed Fund的主要目標為主要於中國投資醫療健康行業的實體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資總額為2,66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158,000元)，剩餘承擔額為2,33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6,784,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TruMed Fund就額外投資TruMed Fund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作出3百萬美元的額外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出資4,528,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2,26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出資總額為7,193,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0,555,000元)，剩餘承擔額為80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675,000元)。

- (ii)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征鴻諾瓦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征鴻諾瓦」)及征鴻諾瓦其他股東訂立協議。征鴻諾瓦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醫療材料及器械塗層技術的研發及製造。於2024年7月，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征鴻諾瓦6.19%股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指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浮動收益率結構性銀行存款，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

本集團以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4(e)披露。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726	76,225
在製品	10,986	23,099
製成品	38,518	62,465
	139,230	161,789
存貨撇減	(12,283)	(5,800)
	126,947	155,989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0,672	106,956
存貨撇減	24,528	4,621
	145,200	111,577

預期所有存貨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620	161,228
減：虧損撥備	(129)	(129)
	220,491	161,099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0,665	115,052
3至6個月	67,584	45,988
超過6個月	2,242	59
	220,491	161,099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1 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9,256,000元指到期日為12個月內的商業承兌匯票。

該結餘不包括該等未到期貼現票據人民幣112,076,000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根據相關法規大幅轉移，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9,371	14,53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931	9,014
本集團代僱員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6,228	5,53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96	210
	22,226	29,294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652	54,621
中期票據	73,176	–
存款證	69,481	–
	171,309	54,621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若干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中期票據及存款證的投資，其固定收益率介乎每年3.60%至3.96%，且於收購時到期期限在一年內(2024年12月31日：利率介乎每年1.75%至4.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20,755,000元(2024年：人民幣58,181,000元)指收購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結餘按固定年利率1.44%至4.37%(2024年：1.30%至4.33%)計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8	27
銀行現金	399,792	751,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0	751,388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1,7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74,255,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181	52,601
下列各項經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20)
無形資產攤銷	7(c)	1,168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23,385	19,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29,091	29,903
融資成本	7(a)	10,273	11,504
利息收入	5	(25,666)	(30,147)
外匯虧損		-	1,323
存貨撇減	7(c)	24,528	4,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淨額	6	904	6,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6	(15,833)	(2,922)
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1,046	(1,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b)	9,21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96	(98)
撇銷租賃按金		25	1,1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514	(9,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648)	(17,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68	7,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24	17,104
合約負債增加		11,965	3,87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043)	8,515
經營所得現金		151,193	103,1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00	192,916	202,9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256	—	68,256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10,00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4,506)	(24,50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8,300)	(8,300)
已付利息	(1,973)	—	(1,9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283	(32,806)	23,477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8,804	8,804
年內租賃修訂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1,058)	(1,058)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27)	(27)
融資成本(附註7(a))	1,973	8,300	10,273
其他變動總額	1,973	16,019	17,992
於2025年12月31日	68,256	176,129	244,38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223,997	233,9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967	—	54,967
償還銀行貸款	(54,967)	—	(54,96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3,738)	(23,73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9,626)	(9,626)
已付利息	(1,878)	—	(1,8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8)	(33,364)	(35,242)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167	4,167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11,510)	(11,510)
融資成本(附註7(a))	1,878	9,626	11,504
其他變動總額	1,878	2,283	4,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	192,916	202,91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5	20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32,806	33,364
	32,851	33,5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2,851	33,56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63	39,041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351	32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6	3,015
— 薪金及花紅	54,970	36,58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07	1,70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546	6,510
其他應付款項	5,945	6,203
	118,178	93,39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826	30,616
3至6個月	10,975	5,345
6至12個月	1,958	1,962
超過12個月	1,004	1,118
	48,763	39,041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己收墊款的合約負債	4,906	1,024
產生自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i)	3,969	–
產生自具更換權利之銷售的合約負債(ii)	10,835	6,721
	19,710	7,745

附註：

- (i) 獎勵計劃指當若干分銷商的客戶於三個月內累計採購至一定金額，將向彼等贈送折扣。折扣一般按該等顧客的採購金額提供。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額外商品的代價金額，而代價其後遞延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若干分銷商的客戶接收額外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 (ii) 與分銷商的若干銷售合約允許更換將於六個月內過期而未售出的產品。本集團按過往銷售資料確認產生自具更換權利之銷售的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為人民幣7,7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873,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銀行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256	1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49,000	—
	68,256	10,00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49,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2.35%至2.80%，到期日為一年。該等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專利作抵押。

29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87	23,654
一年至兩年	25,404	24,268
兩年至五年	68,421	65,949
五年至十年	57,217	79,045
	151,042	169,262
	176,129	192,916

30 遞延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人民幣7,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8,515,000元)為未攤銷的政府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於損益扣除	3,032	356
年內付款	(920)	(356)
於年末	2,112	—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2024年1月1日	(225)
於損益計入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0)
於損益計入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5)	(1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59,204,000元(2024年：人民幣591,868,000元)，原因為於相關稅務管轄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35,5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547,000元)根據現行稅務立法將於十年內屆滿。附屬公司於海外產生的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223,6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32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351	2,149
2028年	475	1,269
2029年	2,423	6,280
2030年	15,079	34,914
2031年	43,083	74,743
2032年	61,361	64,159
2033年	66,676	66,676
2034年	93,357	93,357
2035年	51,731	—
	335,536	343,547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刊發的財稅[2018]76號《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累計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發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月8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向員工授出的股份) 發行12,228,440股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持有10,128,440股普通股，且並無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償授出2,41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批歸屬，(i)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本集團應估計於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交易項下為數人民幣9,323,000元的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7,765,108股普通股，且並無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560,018股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年初結餘	-	-	-	-
年內授出	6.49	2,410,000	-	-
年內沒收	6.49	(46,668)	-	-
年內歸屬	6.49	(803,314)	-	-
年末結餘		1,560,01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組成的信託(「該信託」)以當時的平均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並持有的現有股份來支付，而本公司委任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擔任本公司該計劃的管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按平均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約9.9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元)從市場收購2,004,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內有效。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6年(2024年：約7年)。

本公司有權指導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且有權使用其對該信託的權力來影響其收益敞口。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乃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在權益中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庫存股而言，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已付或已收代價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53,867	(103,532)	(16,560)	(28,256)	1,275,61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058	30,05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53,867	(103,532)	(16,560)	1,802	1,305,674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53,867	(103,532)	(16,560)	1,802	1,305,674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509	15,5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2	-	-	-	9,323	-	-	-	9,32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63,190	(103,532)	(16,560)	17,311	1,330,506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313,389,171	3,134	20

(c)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前直接控股公司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於過往年度的資本注資及豁免應付款項；(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與前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管理層發行的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25%。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除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2020年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普通股為優先股後本公司股本面值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87,3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71,880,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附註23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於Trumed Fund投資的信貸風險亦視為有限，原因為基金經理專業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投資，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75%（2024年：83%）乃本集團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98%（2024年：96%）乃本集團自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用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賬單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法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02%	236,666	45
逾期1至90天	0.03%	3,127	1
逾期超過90天	100.00%	83	83
		239,876	129
	2024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02%	117,652	30
逾期1至90天	0.03%	43,490	13
逾期超過90天	100.00%	86	86
		161,228	12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9	249
確認減值虧損	-	129
撥回減值虧損	-	(24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9	129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中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某一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結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附註	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3,632	-	-	-	113,632	113,632
租賃負債	29	32,988	31,706	81,160	59,838	205,692	176,129
銀行貸款	28	68,624	-	-	-	68,624	68,256
		215,244	31,706	81,160	59,838	387,948	358,017
2024年							
	附註	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6,882	-	-	-	86,882	86,882
租賃負債	29	32,152	31,589	81,045	84,663	229,449	192,916
銀行貸款	28	10,197	-	-	-	10,197	10,000
		129,231	31,589	81,045	84,663	326,528	289,798

*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且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無對沖會計處理。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確認以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該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定期存款	15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公司間應收款項	2,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
公司間應付款項	(40,041)
風險淨額	558,993
2024年	
定期存款	1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780
公司間應收款項	142,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
公司間應付款項	(146,654)
風險淨額	492,887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發生的即時變化。

	2025年		2024年	
	外匯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8,083 (28,083)	5% (5%)	25,526 (25,526)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然後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2024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主管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附註(i))	64,631	—	—	64,631
—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ii))	12,000	—	—	12,000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i))	156,081	—	—	156,0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附註(i))	18,804	—	—	18,804
—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ii))	12,000	—	—	12,0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i) 於投資基金未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參考由該基金所投資之各有關投資組合公司交易價格估計。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基金經理於各年報日期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3,23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0,000元)。

- (ii) 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採用股本分配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率。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動率呈正比。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增加／減少5%會使本集團本年度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元)。
- (iii)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負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6,633,000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平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30,804	10,743
購買	328,259	17,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及 已變現收益淨額	15,833	2,922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2,184)	-
於12月31日	232,712	30,804

35 承擔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於各年末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766	20,710
佔比：		
投資Trumed Fund	5,675	16,7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1	3,926
	7,766	20,7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9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15	15,518
離職福利	399	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20	—
	19,134	15,871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7(b))。

(b)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	本集團最終控制方
Bosto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Sdn. Bhd.、 Malaysian private Co., Ltd. #	BSC之附屬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Hong Kong Ltd. #	BSC之附屬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Ltd. #	BSC之附屬公司
波士頓科學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SC之附屬公司
InnoRa GmbH	由本集團首席技術官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BSC與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此稱為「BSC集團」。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續)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InnoRa GmbH的專利權費用	19,438	16,395
向BSC集團出售	18,159	37,967
來自BSC集團的研發服務收入	2,694	–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InnoRa GmbH的貿易應付款項	5,743	4,192
對BSC集團的合約負債	–	42
應收BSC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9,135	7,317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附註36(b)所披露的有關向BSC集團銷售貨品及來自BSC集團的服務收入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6,683	279,3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865	20,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4,631	18,804
	401,179	318,7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177	392,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1,309	54,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6,081	—
定期存款	220,754	5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31	481,960
	931,552	987,1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5	236
	2,225	236
流動資產淨值	929,327	986,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0,506	1,305,674
資產淨值	1,330,506	1,305,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0
儲備	1,330,486	1,305,654
總權益	1,330,506	1,305,674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BSG及BSC。

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得出的結論為，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4,631	533,988	473,848	395,545	303,813
毛利	476,309	402,722	377,415	336,353	265,9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181	52,601	14,452	70,319	(67,243)
年內溢利(虧損)	119,184	52,280	14,487	70,142	(79,0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184	52,280	14,487	70,142	(79,077)
非控股權益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0.40	0.17	0.05	0.23	(0.32)
— 攤薄(人民幣元)	0.39	0.17	0.05	0.23	(0.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531,212	452,002	399,933	154,107	63,841
總流動資產	1,336,885	1,210,572	1,211,124	1,256,438	1,243,525
總流動負債	233,343	134,791	116,245	98,675	88,112
總非流動負債	158,669	177,967	198,284	35,781	12,060
權益總額(虧絀淨額)	1,476,085	1,349,816	1,296,528	1,276,089	1,207,194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F」	指	動靜脈內瘻，動脈與靜脈之間繞過毛細血管建立的異常通道，通常是通過外科手術創建，用於血液透析治療
「北京藥監局」	指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家Delaware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SX）
「BSC集團」	指	BSC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BSG」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BSC全資擁有
「CAD」	指	冠狀動脈疾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先瑞達」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一種表面塗有抗增殖藥物的PCI手術所用的血管成形術球囊。該藥物可抑制平滑肌細胞的增殖及轉移，從而進一步降低動脈再狹窄的機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如招股章程所定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如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即對同行的醫療實踐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IDE」	指	研究器械豁免，FDA授出允許將醫療器械用於涉及人類受試者或人體標本之臨床研究中的批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LEAD」	指	下肢動脈疾病，腿部動脈狹窄或阻塞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AD」	指	外周動脈疾病，心臟或大腦外部的動脈狹窄或阻塞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CT」	指	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一項將人們隨機分配（僅憑偶然）以接受幾種臨床干預措施之一的研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受其管轄之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血管源性ED」	指	血管源性勃起功能障礙，由於血管內血流異常而無法實現和維持勃起
「%」	指	百分比